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8年3月20日 财发[2008]4号发出)

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林业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管理，我部制定了《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

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以下简称有偿资金)管理，提高有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9号)及有关制度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投入中央立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含部门项目，下同)的财政有偿资金。

第三条 有偿资金的来源包括：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配套投入的有偿资金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第四条 有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专款专用，规范管理的原则；坚持确保安全，到期收回的原则；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借出

第五条 有偿资金实行逐级承借、统借统还的办法。

中央财政有偿资金借款程序是：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按照批复的项目计划，办理财政借款合同，与省级财政部门(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农业部农垦局，下同)签订借款合同，依据借款合同将资金拨入省级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专户。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专户应按照有关规定由同级财政国库部门统一管理。

地方财政有偿资金借款程序，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六条 中央财政有偿资金拨付后，省、市(地)两级财政部门应连同本级财政配套的有偿资金，在60个工作日内拨付到县级财政部门。

第七条 有偿资金借给用款单位时，原则上应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发放。有偿资金委托贷款办法另行制订。

不具备委托贷款条件的，由县级财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拨付给用款单位。

第八条 县级财政部门对用款单位借出有偿资金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经批复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计划；

(二) 申请用款单位必须具备还款能力，并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了具有法律效应的财产抵押或经济担保。

用款单位符合前款条件的，县级财政部门应在收到上级财政有偿资金后，连同本级财政配套的有偿资金，在15个工作日内拨付至用款单位。

第三章 使用和回收

第九条 有偿资金的使用范围，限于中央立项实施的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

第十条 有偿资金不收取占用费。

第十一条 中央财政有偿资金的回收期限，自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与省级财政部门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第5年开始回收，当年偿还50%，第6年全部还清。财政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偿资金回收期限作必要的调整。

地方财政有偿资金的回收期限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有偿资金回收日期为回收年度的11月30日。无正当理由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不得提前回收财政有偿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应于有偿资金回收年度的下一年度3月31日以前归还中央财政有偿资金。

第十三条 有偿资金回收的奖励措施。对按期、足额归还中央财政有偿资金的省级财政部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在下年度应安排的中央财政投资额的基础上，按已回收有偿资金本金的10%，奖励给这些地区用于安排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第十四条 受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影响，有偿资金不能按期归还或形成呆账无法归还的，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有偿资金延期还款和呆账核销办法另行制订。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负责有偿资金的管理。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严格的借款管理制度，实行专人管理、专款专用、分账核算。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有偿资金借出、使用

和回收的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积极配合财政监督机构和审计部门,定期对有偿资金进行检查审计。

对挤占、挪用、抵顶以及无正当理由滞留、未按期归还有偿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应及时予以纠正,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

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适用于2008年(含)以后中央立项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财发字[1998]54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加强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监管的紧急通知

(2008年5月22日 财办[2008]26号发出)

四川、陕西、甘肃、重庆、云南省(市)财政厅(局),财政部驻四川、陕西、甘肃、重庆、云南省(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2008年5月20日,中纪委、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审计署五部委联合制发了《关于加强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监管的通知》(中纪发[2008]12号),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建立健全抗震救灾资金和物资管理的规章制度,确保救灾款物规范募集和合理使用,提高救灾款物管理使用效益和公开透明度,强化对救灾款物的审计与监督。财政部门在抗震救灾资金和物资筹集、分配、拨付、管理等方面承担重要职责,为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做好抗震救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全力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2008年5月12日四川汶川大地震发生后,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抗震救灾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各级财政部门广大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继续发扬连续作战、不怕疲劳的精神,把抗震救灾作为当前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要以科学发展观统揽全局,坚持“两手抓”,一手毫不松懈抓抗震救灾,一手坚定不移抓经济发展,全力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二、加大投入,积极筹措资金

要按照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生产自救的救灾工作方针,切实落实自然灾害分级管理责任,通过政府投入、社会捐赠和群众生产自救、互助互济等多种方式,多个渠道筹集资金。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保证救灾工作所需资金,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尽快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三、科学安排,合理分配使用资金

要按照突出重点、科学安排、合理规划的原则,分配、使用好各项抗震救灾资金,并要配合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的工作规划。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下达的抗震救灾资金后,要与自身筹集的救灾资金统筹安排,科学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优先安排重灾区,优先安排因灾生活困难群众的紧急

抢救、转移安置,做好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和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工作,解决受灾群众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要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抗震救灾资金和物资的发放管理,严格执行规定的因灾生活困难群众补助金、救济粮、孤儿孤老孤残人员基本生活费 and 遇难人员抚慰金的发放政策,建立健全并公开各项救灾款物的发放标准和发放程序,做到手续完备、凭证齐全、账目清楚、公开透明、群众知情满意。

四、规范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要认真履行资金分配下达的各项审批程序和权限,加强抗震救灾资金财务管理,实行专账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要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开通“绿色通道”,按照有关规定尽快拨付救灾资金,保障资金拨付的及时、畅通。

五、依法理财,强化财政监督

要按照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抗震救灾资金和物资管理的规章制度,强化管理,规范程序。坚持厉行节约与保证质量相结合的原则,对物资采购和重建项目,合理制定、认真审核相关开支标准。凡有条件的要实行政府采购和公开招标,择优选择,充分发挥资金最大效益。要加强对抗震救灾资金和物资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查处滞拨滞留、违规分配、弄虚作假、截留克扣、挤占挪用等问题,确保各项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安全、合规、有效。对挤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和贪污浪费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出,严肃惩处。

六、加强沟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

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快捷有效的信息反馈机制,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工作。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当地纪检、监察、审计、民政、卫生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相互支持,密切合作,形成监管合力。要督促有关部门做好灾情统计上报工作,确保各项基础数据真实完整,为资金的筹集、分配、拨付、监管等工作提供可靠依据。